



POU CHEN CORPORATIO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敬啟者：

**有關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購股權要約**

隨本函件附奉由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使用而未作界定的詞彙具有計劃文件中相同的涵義及解釋。本函件應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寶成、寶勝及裕元聯合公佈(「聯合公告」)(其中包括)寶成要求寶勝董事會提呈建議，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方式將寶勝私有化。如聯合公告所述，作為建議一部分，寶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致使他人代表其提出)一項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將以計劃生效為前提。

本函件旨在解釋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閣下就閣下的寶勝購股權可採取的行動。務請閣下作出考慮時參閱計劃文件。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閣下所獲授各寶勝購股權項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購股權要約以計劃生效為條件，其條款載列於下文。

寶勝購股權的行使期

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第5.3(f)段訂明，如透過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寶勝股東提出寶勝股份的全面要約，並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寶勝須立即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但於寶勝所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全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明的範圍行使其寶勝購股權。

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第6(d)段訂明，在有關協議計劃(按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第5.3(f)段預期進行)生效的前提下，任何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將於上述通知所載的寶勝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因此，寶勝董事會已決議如下：

- (1) 指定讓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第5.3(f)段行使其寶勝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期限，將於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a)、(b)及(c)已經達成當日開始，並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結束(「指定期間」)；及
- (2) 於指定期間後仍未行使以及並無已就購股權要約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有效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任何寶勝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當日自動失效。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凡根據本函件的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提交有效填寫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為接納購股權要約而交出的寶勝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註銷代價。下表載列所有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其各自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購股權註銷代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註銷代價 (港元)	寶勝購股權 (已歸屬及未歸屬) 可行使為寶勝股份的數目
2011年1月20日	1.230	直至2019年1月19日	0.800	20,839,000
2012年3月7日	1.050	直至2020年3月6日	0.980	375,000
2016年11月14日	2.494	直至2019年9月1日	0.00001	1,166,320
		2018年9月1日至 2020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1,166,320
		2019年9月1日至 2021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1,166,320
		2020年9月1日至 2022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2,332,640
		2021年9月1日至 2023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5,831,590
			總計：	32,877,190

購股權註銷代價乃指寶勝購股權的「透視」價，即計劃的註銷代價超逾各寶勝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或如寶勝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或高於註銷代價時，為0.00001港元之象徵性金額。

購股權要約須以計劃生效為前提。購股權要約將於生效日期之時及於寶勝從聯交所除牌前成為無條件。建議的先決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付款將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電匯付款方式支付至寶勝的銀行賬戶，以便進一步分派予寶勝購股權持有人。閣下可能在於若干地區或情況下兌換港元至其他貨幣或兌現該等支票方面遇到延誤或阻礙。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購股權註銷代價，將會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數結付，而不考慮寶成因其他原因而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該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而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另請閣下參閱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12. 登記及付款」、「13. 海外寶勝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及「14. 稅項」三節。

如何接納購股權要約

隨本函件附奉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該表格亦可於www.pousheng.com下載。如閣下不擬於指定期間屆滿前行使閣下的寶勝購股權，則謹請閣下在決定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前仔細閱讀計劃文件。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填寫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並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寶成或其代表可能通知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將妥為簽立的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註明「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簡單來說，閣下可就閣下的寶勝購股權選擇：

- (1) **行使閣下的寶勝購股權。**閣下可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適用)，於指定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閣下向寶勝發出的寶勝購股權行使通知書所列的範圍行使閣下的所有或任何寶勝股份(以尚未行使為限)。任何因行使該等寶勝購股權而獲發行的寶勝股份將為計劃股份，並將受制於及合資格參與計劃。該等寶勝股份的持有人亦可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利。就此方面的建議及計劃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或
- (2) **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亦可妥為填寫及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付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接納購股權要約。如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待計劃生效後，閣下將有權就閣下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每份寶勝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註銷代價。

如閣下不選擇以上任何行動，則閣下的寶勝購股權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當日失效，而閣下將不會合資格參與計劃或收取購股權註銷代價。

閣下持有的每份寶勝購股權均為獨立，且閣下應就每一份寶勝購股權作出獨立的決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餘下章節、計劃文件及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適用)。

假設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百慕達時間)成為無條件，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或之前支付購股權註銷代價的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寶勝購股權

有關閣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寶勝購股權的資料，可向寶勝的公司秘書查詢。倘閣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行使任何寶勝購股權，則閣下將僅有權就於指定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該等寶勝購股權提交接納書。

已失效的寶勝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並不旨在延長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按適用)的寶勝購股權的年期。對於在指定期間屆滿時或之前根據有關條款已經失效的寶勝購股權，閣下將不會有權提交接納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於計劃文件所載的英高函件中，英高表示其認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為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經考慮英高的意見(尤其是英高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為公平合理。

敬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所載的英高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以作為閣下決定所採取行動的基礎。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所交付或收發的所有通訊、通知、支票、證書及其他屬任何性質的文件，將由彼等自行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交付或收發，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寶成或寶勝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購股權要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責任聲明

寶勝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與寶勝集團有關者)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函件所發表的意見(與寶勝集團所發表的意見有關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寶成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與寶勝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函件所發表的意見(寶勝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寶勝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陸銘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邦治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